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闽退役军人厅函〔2025〕19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129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消防救援总队：

林志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的建议》（第1296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退役军人忠诚、勇敢、素质好，且具有很强的奉献精神，十分契合消防员的从业要求。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从退役军人中优先招录消防员，连续多年列入省委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老兵办实事项目。我厅依托官微、官网等平台，积极帮助宣传发动。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配合消防救援队伍，采取“专岗招录”“适当放宽年龄限制”等方式，积极吸收退役军人优先吸纳到消防救援队伍之中。例如2023年，国家向社会公开招录消防员15000名，其中就有5000个岗位是退役军人专岗，并且明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年龄可放宽至24周岁”。2024年，福建省向社会公开招录消防员120名，其中40个岗位是退役军人专岗，等等。

下一步，建议继续延续以上做法，加强两个部门间的配合